



2316001009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项目名称：2025年12月自行监测（炉渣）

委托单位：泌阳县吉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Pin”章无效。

2. 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5.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信息。

7.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文件。

8.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资源。

9.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设备。

10.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材料。

11.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软件。

1.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复制本报告者请重新授权。

3. 本报告凡经涂改，即行失效。

4.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5.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信息。

7.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文件。

8.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资源。



9.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设备。

10.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材料。

11.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软件。

12.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源。

1 前言

受泌阳县共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泌阳县共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渣池炉渣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渣池	热灼减率	1次/天, 1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FA1204 201302050	0.2%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测高炉渣池炉渣，质控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合格，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
- 4.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二级

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检测概况

12月4日进行现场采样，12月5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3。

表3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LZ-1204005-1 炉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12.1	≤15

备注：热灼减率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7 采样及分析人员

李春辉、杨博辉、王振芳

编制人：杨恩暖

审核人：韩娟

签发人：李世凯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